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工函〔2021〕464号

关于举办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的通知》（粤工总〔2021〕20号）和《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5号）精神，为了全面提升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系统桥梁养护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水平，服务我省普通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整治工程需要，推进公路事业持续发展，厅决定举办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协办单位：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

技术支持单位：广东鸿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竞赛组委会

成立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委员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承办工作。

主任：王富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任美龙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党委副书记、
主任

委员：廖星、吴有必、旋秋民、罗广发、陈超华、李卫国、汪晓天、朱言林、刘瀚飏、张占伟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会，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工作。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15日。

（二）竞赛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三、参赛人员要求

（一）以各地级以上市公路事务中心（局）、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总站）为单位组队参赛，参赛选手为各地市所聘任的桥梁养护工程师（桥梁巡视养护工），每队参赛选手为3名，其中：市级桥梁养护工程师1名、县（区）级桥梁养护工程师2名。鼓励各市公路事务中心与地方公路总站已合并的单位派二支队伍参加比赛。

（二）参赛队员须所在单位聘任的桥梁养护工程师（以聘书

为准),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参赛队员的身份进行核实。

四、竞赛内容和办法

本次竞赛以桥梁巡视养护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要求为基础, 结合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工作的实际, 围绕桥梁基础知识、桥梁养护技术规范、桥梁评定标准、桥梁维修加固技术和桥梁养护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开展竞赛, 竞赛技术方案详见附件 1。竞赛相关资料(含复习资料、理论题库、实操作业流程、技术指导书、检测操作规程及对应视频), 详见手机 APP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系统”(http://moodle.gdjtx.com.cn/)。

(一) 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满分为 100 分, 占竞赛总分的 30%。竞赛内容包括: 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安全文明作业、相应的法律法规知识以及相对应的专业理论知识,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理论知识题库”; 采用计算机答题形式, 竞赛时间为 90 分钟。

(二) 实操技能竞赛

实操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六个模块, 满分为 100 分, 占竞赛总分的 70%。采用现场实际操作和手机上报方式进行, 竞赛时间为 120 分钟, 内容及成绩占比如下:

1. 第一部分: 桥梁病害识别(占实操总成绩的 40%)。

模块一、远程视频识别桥梁病害(占桥梁病害识别成绩的

40%)。

模块二、现场识别桥梁病害（占桥梁病害识别成绩的60%）。

2. 第二部分：桥梁构件病害现场常规检测（简称现场检测）（占实操总成绩的40%）。

模块三、回弹法砼强度现场检测（含碳化深度检测）（占现场检测成绩的40%）。

模块四、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现场检测（占现场检测成绩的30%）。

模块五、裂缝现场检测及标记（占现场检测成绩的30%）。

3. 第三部分：（模块六）广东省公路桥梁智能化管养系统（CBMS2020）手机APP操作（简称系统操作）（占实操总成绩的20%）。

（三）成绩评定

1. 个人成绩

个人成绩=理论个人成绩×30%+【(模块1×0.4+模块2×0.6)×40%+(模块3×0.4+模块4×0.3+模块5×0.3)×40%+模块6×20%】×70%。

2. 团体成绩

团体成绩=理论团体成绩（3位选手个人成绩的平均值）×30%+【(模块1×0.4+模块2×0.6)×40%+(模块3×0.4+模块4×0.3+模块5×0.3)×40%+模块6(3位选手个人成绩的平均值)×20%】×70% 成绩

说明：如参赛小组中的其中 1 位或 2 位选手在参赛过程中弃赛，或因违规被终止比赛，团体成绩仍然按 3 人的平均成绩记分；如参赛小组中的其中 1 位或 2 位选手在参赛前，因客观原因，经请示批准没参加比赛，团体成绩按实际参加人数记分，即：实际两人，就按两人的平均成绩记分，实际 1 人，就按 1 人的成绩记分）。

具体细则详见技术方案（附件 1）。

五、奖励

（一）个人奖励

1. 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5 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2. 竞赛总成绩第一名选手，由省总工会按程序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竞赛总成绩前 5 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竞赛总成绩前 10 名选手，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3. 参赛选手职业资格证书办理参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团体奖励

1. 团体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8 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牌或奖杯。

2. 对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事项

(一) 各有关单位要定期评估分析疫情对筹办工作的影响，视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要压实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比赛安全保护工作。

(二) 各参赛单位以本届竞赛为契机，积极开展桥梁养护工程师（桥梁巡视养护工）的培训，有条件的单位可在省赛前开展预赛和选拔赛，择优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省比赛。

(三) 参赛选手应着统一工装，自配工作鞋；安全帽、反光衣和手套统一配发。

(四) 各参赛单位派一名分管领导作为领队参加竞赛。

(五) 参赛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由各单位自理。

(六) 竞赛组委会建立竞赛技术交流 QQ 群，群名为“2021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答疑群”（群号：590815290），由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七) 请各参赛单位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附件2、附件3和参赛队员桥梁养护工程师任命书（扫描件）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gdglgh@gd.gov.cn。现场报到时将纸质附件2盖章版送交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省公路事务中心联系人：

刘 英 020—87303019、13570241767

罗建兴 020—87305306、13660083228

甘非凡 020—87609936、13925008250

- 附件：1.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方案
2.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 2021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桥梁养护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局）、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服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